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 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征求意见稿)

一、提示正回购方投资者开展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以下简称“通用回购”）业务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各类风险。

二、提示正回购方投资者在开展通用回购前，应对自身是否符合正回购方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审慎评估，并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决定参与通用回购交易。

三、提示正回购方投资者利用通用回购交易获得的资金买入标的证券后，再次进行通用回购交易，存在放大交易投资损失的风险。

四、提示正回购方投资者在通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担保品价值足额，发生不足时及时补足。回购担保品因估值下跌、评级变动、存在信用风险或结算风险隐患等面临折算率下调或被取消担保品资格的，可能导致正回购方投资者面临风控指标超标甚至欠库违约风险。

五、提示正回购方投资者在开展通用回购期间，结算参与人将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所司业务规则等规定，以及结算参与人风险管理制度和协议约定实施风险监测和管理。正回购方投资者出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所司业务规则以及结算参与人风险管理制度等规定和协议约定的高风

险情形的，结算参与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所司业务规则等规定，以及结算参与人风险管理制度和协议约定采取相应的风控措施，正回购方投资者应当知晓并关注相关风险。

六、提示正回购方投资者在通用回购期间对结算参与人违约的，结算参与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所司业务规则等规定，以及结算参与人风险管理制度和协议约定采取相应的违约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划转并处置正回购方投资者在质押库中的回购担保品，处置所得将用于偿还正回购方投资者对结算参与人所负债务，正回购方投资者应当知晓并关注自身违约后带来的风险。

七、提示正回购方投资者在通用回购业务中存在高风险情形或对结算参与人违约的，结算参与人可以向监管机构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所等进行报告，监管机构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对正回购方投资者采取监管措施或管理措施，正回购方投资者应当知晓并关注可能存在被实施监管措施或管理措施的风险。

八、提示正回购方投资者在通用回购的清算交收过程中，如结算参与人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违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所司业务规则等规定进行违约处置，存在可能间接给正回购方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九、提示正回购方投资者，证券交易所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所司业务规则等规定实施技术性停牌、临时停市等处置措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所司业务规则等进行通用回购业务结算处理的，有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如期获得融入资金或延期偿还资金，投资者应当知晓并关注可能由此造成的流动性风险和经济损失。

除上述九项风险提示外，各结算参与人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揭示书》中对通用回购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做进一步列举。